证券代码: 430515 证券简称: 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: 东兴证券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3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朱荣晖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6,529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的相关工作的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6,529,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

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相关工作的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6,529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6,529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的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6,529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 2018 年之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的 2018 年年度报告 (2019-012),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6,529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-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 2016-2018 年之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6,529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
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6,529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财务报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6,529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6,529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6,529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6,529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,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内容做了细致评估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6,529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经过研究相关法律法规,确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6,529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朱玉婷、杨菲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